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8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182号”《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于2018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69,73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3.48元，共计募集资金12,9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1,7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200万元，已于2018年12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3-75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1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69,958,50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0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299.9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54.51万元（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45.49万元，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3-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8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9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净额为 4.34 万元。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 2.97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后遂将募集专户进行注销。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理财产品本金未到期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82,245.49	29.72	0	34,053.77	2,680.15	0	41,540.00	4,001.2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34,053.77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 2,680.15 万元，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29.7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45,541.29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4,001.29 万元，尚未归还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41,54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2018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深圳市鼎泰浩华科技有限公司、华创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鉴于上述银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7 月对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公司同华创证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同华创证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同华创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同华创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鉴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此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8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万元，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01.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当前账户余额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 (扣除手续费)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9550880019311800944	0	0	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496496185013000057905	291.98	8.55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26129400037031501	0	0	注销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015443981	0	0	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628873728105	0	0	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44050172713600000333	0	0	注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1113230000000205	1.77	1.77	活期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9820561010000007861	836.33	1.4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0078801100001861	2,858.80	13.0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44193101040024427	9.27	1.78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9290078801800001912	0.73	0.73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1560044088290000	2.41	2.41	活期
合计	-	4,001.29	29.7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8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 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可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经营抗风险能力。

“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埋嵌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项目内容为关键技术研究，不直接产生利润，不涉及效益测算。但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 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6,733.9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该项目可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满足下游客户新产品升级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可以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经营抗风险能力。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8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80.15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博敏电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602 号）。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完成上述资金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8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专用专户已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7 月销户，不存在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博敏电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 41,54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3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	-	5,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4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40.00	-	-	11,04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5,000.00	5,000.00	11.46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8,000.00	-	-	8,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	4,000.00	4,000.00	5.87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00	-	-	1,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1号32天	10,000.00	-	-	10,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2号95天	3,000.00	-	-	3,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	500.00	-	-	5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00	-	-	1,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2,000.00	-	-	2,000.00
合计			50,540.00	9,000.00	17.33	41,540.00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8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因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8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2020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因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发行时机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2,245.49 万元，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 124,477.52 万元。公司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取消了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调低了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博敏电子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敏电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附表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00.00		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否	19,500.00	7,800.00	7,800.00	-	7,8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否	3,000.00	2,921.13	2,921.13	-	2,921.13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47.00	-	-	-	-	-	-	-	-	-	是
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埋嵌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否	2,261.00	2,178.87	2,178.87	-	2,178.87	0.00	100.00	2021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功率电机驱动电源器件的模块化项目	否	5,223.00	-	-	-	-	-	-	-	-	-	是
高可靠性电机控制隔离通讯模块化项目	否	5,155.00	-	-	-	-	-	-	-	-	-	是
高压功率 MOSFET 模块化项目	否	4,162.00	-	-	-	-	-	-	-	-	-	是
合计	-	41,848.00	12,900.00	12,900.00	-	12,900.00	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由于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净额，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将“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拟使用的募集资金调整为 7,800 万元，差额 11,700 万元以自筹资金补足；“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实际发生额调整为 2,921.13 万元；“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埋嵌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调整为 2,178.87 万元，差额 82.13 万元以自筹资金补足；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功率电机驱动电源器件的模块化项目”、“高可靠性电机控制隔离通讯模块化项目”、“高压功率 MOSFET 模块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减为 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公司未足额募集计划募集的资金额度，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鼎泰浩华科技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相关建设项目轻重缓急情况，同意取消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功率电机驱动电源器件的模块化项目”、“高可靠性电机控制隔离通讯模块化项目”、“高压功率 MOSFET 模块化项目”4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8,739.33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完成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245.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33.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33.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否	54,031.00	43,847.49	43,847.49	3,119.35	3,119.35	-40,728.14	7.11	2024 年	-	项目处于建设期	否
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32,048.52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取消	是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5,398.00	5,398.00	5,398.00	614.57	614.57	-4,783.43	11.39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4,477.52	82,245.49	82,245.49	36,733.92	36,733.92	-45,511.5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发行时机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2,245.49 万元，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 124,477.52 万元。公司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取消了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调低了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680.15 万元。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公告第三节、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